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原告 振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振順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被告 黃明河即立承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壹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21萬7,760元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7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參、本判決原告以新台幣207萬2,58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
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21萬7,7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
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查被告黃明河即立承工程行（原證一），在民國112年8月
起至10月間，陸續向原告公司訂購鷹架材料等，嗣原告依
約將標的物載送予被告，且經被告簽收在案（原證二）。
按民法第348條規定「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
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」又民法第367條規
定：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

之義務。」原告出貨之鷹架材料共計總價金新台幣621萬7,760元，然被告遲遲不為給付，原告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所示。

(二)求償金額之表列如附表。

(三)原告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21萬7,76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請款單及如附表所示被告黃明河收簽收之出貨單證，經本院審理時逐一審核，與原告主張之金額相符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供貨約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1

書記官 廖涵萱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年月	金額
1	①112年8月	194萬4,700元
2	②112年8月	113萬9,300元
3	112年9月	52萬1,600元
4	112年10月	261萬2,160元
總計		621萬7,760元